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01/Add.1
30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04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
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谨递上行政协调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6/101和Corr.1)提出的评论意见。

* A/36/50.

81-17750

附 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一、导 言

1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了关于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功能及其合作方法的极有助益的评价特别是它们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具的可能这一点。报告又根据这一评价而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指出上述机构为何可通过对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源作更有效的利用等等办法而提高其效用。

2 . 行政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主要关切的是“在一些政府的倡议下，作为国家间的集体事业设立的机构，其部分资源由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几个组织暂时提供。”（A/36/101和Corr.1,第15段）。

3 . 报告中大体上没有包含如下机构：“属于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的，并由其负全责的区域性和全球性机构，因此它们是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即使它们的经费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的，”（同上）。因此，本文件主要讨论的也只是上文第2段所提的那一类机构。

4 . 检查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充分而适当地说，区域技术合作必须包括加强参加国之间的联系、相互作用和合作，从而帮助它们建立处理共同的发展问题的自力更生的能力。”（同上，第10段）。行政协调会同意检查专员的意见，即联合国系统的区域资源在各参与国家有意愿并决心积极从事国家间合作的情况下，用于一些用途，包括向区域国家间机构提供支助在内时，可获得最有效的利用。因此，行政协调会同意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如下论点，即联合国系统向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提供援助的方式和方向应该是要支持和加强各参加国的共同努力，应注意避免取代只有各国政府才可适当发挥的中心作用。这种援助应促进真正的自力更生，鼓励和加强各参加国有效行使其对各有关机构按照它们所订政策和目标进行指导和管理的职责。

5. 检查专员提出的办法与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完全一致的，即此种合作目的应是协助各国政府设立机构，加强其本身的管理能力，并应在项目规划和执行的所有各阶段上，使有关政府的权力和职责能够充分实行。

6. 行政协调会并同意检查专员所表示的关于彻底尊重各有关国家间机构并保持其自主地位的意见（参看报告第173段）。同时，行政协调会很重视有效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些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门间就一切共同有关的事项进行经验和资料的“双向的”交流。（关于这一点，参看报告第142—147段）。鉴于联合国系统本身，尤其是各区域部门以及与它结合的国家间机构在政策和活动上的开展，行政协调会予期上述相互作用的重要性将来还会逐步提高。开展工作是为了响应对联合国系统不断增加的要求，不仅要提供支助，而且还要通过它本身的方案以促使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的实现。行政协调会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不论是总部或区域一级，也可对各国政府提供大量协助，找出实际可行的方法以达成各区域机构间行动上必要的协调，以及全球和区域性目标在国家一级的实行——这是检查专员的报告中强调的，也是行政协调会极端重视的一项目标。

7. 根据以上意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各组织成员普遍同意联检组报告内的分析和结论的要旨，特别是有关援助活动的计划、实行以及监督和后继工作等的各项建议。它们打算在考虑到有关管理机构的意见的情况下，充分采用这些建议来向各有关机构提供援助和未来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

8. 报告中的意见和结论还涉及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积极审理中的其他一些问题；当编写有关的研究和报告时，将予以考虑。譬如说，报告中提到有必要加强各国政府在区域优先次序方面的决策能力，这一点将在进行中的，涉及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进一步工作中加以考虑。检查专员还提出有关驻地协调专员加强联合国系统向区域国家间机构的发展提供支援方面的任务的具体建议；这些建

议将在对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决议赋予的驻地协调专员的职责进一步修订时予以考虑。

9. 如上所述，行政协调会可以接受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主要论点；以下评论意见集中于那些需要提供意见的特定的建议，标题分别为：

- (a) 区域技术合作机构的范围；
- (b) 法律架构；
- (c) 经费来源；
- (d) 管理和工作人员；
- (e) 区域网状系统。

二、区域技术合作机构的职权范围

10. 检查专员建议，区域机构应“发挥示范中心的作用，能够大力调动知识，带动各参加国所期望的发展性改变。”（A/36/101和Corr. 1，第190段）就培训方案而言，检查专员指出，这些机构应“主要从事所谓间接培训，即培训培训者，发展培训方法，编制教材和课程，以及进行如何筹备与实现这一职能的研究。”（同上，第194段）关于研究工作，检查专员建议，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案，应于必要时包括实际的研究工作在内，以支持其培训和咨询的职责，使其领导工作起实际作用。检查专员又指出，许多区域机构现已趋向于“多样化”也即“分成有关的研究活动、咨询服务、资料分发，等等。”（同上，第197段）报告充分支持这种趋向，并强调这些机构必须借提供广泛的服务建立一个“关键主体”，从而可以最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他指出，资源的有效利用，“现正受到区域机构间若干重床叠架现象的妨碍，……结果为争取极为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产生不必要的竞争”（同上，第157段）

11. 行政协调会一般同意这些意见，特别是检查专员关于“合理的集中资源”的好处这方面的意见。它愿指出，确定每一机构最适当的规模时，既要确保该机

构具有充分能力，足以对其指定的问题领域运用实际的影响力，也要应付特别的分区域或实务需求，两者都要适当兼顾；此外，在每一种情况下，一方面要优先进行培训活动（如检查专员指出的，这种活动以分散方式举办时，往往最为有效），另一方面也要优先执行研究方案（这种活动，往往越集中越有效）当然，今后在高度专门化或狭义界定的领域，规模较小的机构仍有存在的必要。

三、法律架构

12. 检查专员指出，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不论规模大小和何种类型，都应依法组成。虽然日益认识到机构的效用同各有关政府表示的具体承诺程度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但这项原则并没有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遵守。如果碰到缺乏必要的法律性协议，应促使各国政府事后达成这种协议。”（同上，第251段）

13. 行政协调会有些成员认为，这项原则，虽然十分合理，但必须灵活运用，适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或分区域内政府间关系的动态和特征。此外，还应在机构成立的最初阶段，特别注意到该机构业务活动所依据的法律结构和管理结构，不可超过实际活动的规模所需的严密程度和所需的费用。

四、资金来源

14. 检查专员强调一项规定，就是：一般而言，区域机构须由其参加国政府设立，基本上也应由这些政府维持，才有资格获得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15. 行政协调会一般支持这种和有关的建议，其目的在经由保证不断提供政府捐款以及由此将联合国系统的支助集中用于特定的方案而非机构费用，来加强各区域机构的财政自主程度，从而加强它们的生存能力。然而，行政协调会认为，在落实这一建议时仍须保持若干灵活性，因为在每一情况下都要考虑到各参加国分担提供基本财政支助的能力。如检查专员指出的，要促进有很多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区域机构的发展并确保其生存能力，运用这种灵活性特别重要。此外，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加国政府，不论各自对机构的资金分担多少，都应能够充分而公平地参加关于计划拟订和管理的决策过程。

16. 检查专员建议，机构投入应同各国政府对区域机构的捐款合在一起（同上，第94-109段和第266段），这一建议需要各成员发表意见。这一建议虽然值得认真考虑，因为有助于加强有关机构的预算和管理方面的自主程度，但行政协调会愿指出，如果要落实这项建议，必须改变惯例，因为按照惯例，有关机构有责任向筹资机构说明使用后者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的经过情形。最后，行政协调会各成员对检查专员关于把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按比例分配给某一区域内各国的建议，表示保留。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会使区域指规数只不过成为国别指规数的补充而已；此外，还可能证明费用高昂，管理不便，而且也不符合设立区域指规数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

五、机构的管理和工作人员

17.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建议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使用国际工作人员时，应严格地将之视为临时资源，或用来协助完成有时限的方案活动，或用来临时加强机构专任人员的能力。“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一个区域国家间机构的主任才应由一个联合国组织任命支薪。在这种情况下，这名主任应按业务协助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任用。”（同上，第274段）

18. 行政协调会虽然一般同意检查专员关于管理和人事方面的建议的要点，但认为联合国机构任命各区域机构的主任，看来并非象检查专员所想的必然意味着政府间的参与不足。举例来说，美洲职业训练研究和文件中心（职训研究和文件中心）就可以作为参考，报告内赞扬该中心对全区域的支助和同各国训练机构的有效联系，而且该中心是由一个联合国机构任命和支薪的主任所主持。还应指出的是，一般在作出这种任命之前，先非正式地征求各有关政府的意见。行政协调会认为，这方面的首要考虑应该是由各参加国政府设立和充分使用适当机构，在所有业务和行政方面，有效指导、监督和控制各区域机构，不论对在有关机构内特定职位的任命作出何种安排和如何筹供经费。

六、区域网

19. 检查专员指出，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机构，如果把它们的大部分资源专门用于设立和加强网状结构以及在同一领域同其他机构所作的双重安排，就可以对加强它们的触媒作用作出很多贡献。

20. 行政协调会一般同意检查专员的上述结论，并且就网状安排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贡献，促进集体自力更生，提高费用效率，以及集中化结构同网状安排的优劣等方面而言，也同意报告内关于网状安排的好处的有关意见。不过，行政协调会指出，情况可能不同，从而会影响各参加国政府在每一情况下对最适当、最合理的安排作出的决定。这种情况包括：有关区域或分区域的发展程度和现有机构的数目；有关机构要达成的实务需求；如上文第11段指出的，在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案方面，一方面要优先进行研究工作，另一方面也要进行培训工作，等。行政协调会还同意检查专员的意见，就是在若干情况下或可斟酌利用区域指规数加强参加网状安排的各国机构，但是这必须是各参加国政府集体协商后所作决定的结果。
